

抚松镇合兴村东北粘甜玉米深加工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

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抚松镇合兴村东北粘甜玉米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抚松县抚松镇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 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4s8ee		
建设项目名称	抚松镇合兴村东北粘甜玉米深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抚松县抚松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206210135701840		
法定代表人（签章）	汲建松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功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功义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8MA176LKM24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艳明	2016035220352015220921000032	BH00028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艳明	全部章节	BH000280	

##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页码
1	复核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及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已复核	P1+P12。
2	核实项目用地面积。 细化工艺流程、工艺参数及排污节点。 复核各用水工序的用水量及排水量，复核水平衡。 充实废水源强类比企业生产工艺，完善废水污染物浓度类比合理性分析。 补充废水运距及运输周期。	已核实。 已细化。 已复核。 已充实完善。 已补充。	P12。 P17。 P15-16。 P37。 P38。
3	核实生产及采暖生物质锅炉年运行时数及小时燃料消耗量。 复核锅炉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浓度。 复核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已核实。 已复核。 已复核。	P31。 P31-33。 P35-36。
4	核实设备噪声源强，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已核实复核。 已强化。	P40-41。 P42。
5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及代码。 细化生物质燃料及灰渣存储措施。	已分析； 已完善。	P43。 P14+P43。
6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规范附图附件。	已复核。 已规范。	P46-47。 附图附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抚松镇合兴村东北粘甜玉米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元兴	联系方式	13704499359
建设地点	吉林省（自治区）抚松县（区）抚松镇（街道）合兴村		
地理坐标	（127 度 15 分 5.922 秒， 42 度 21 分 39.9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C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23.78	环保投资（万元）	12.5
环保投资占比（%）	1.2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7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应视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2、吉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相关内容，本项目所在地管控单元编码ZH22062110019，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抚松县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属于优先保护单元。</p>					
	<p align="center"><b>表 1-1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b></p>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情况
ZH220 62110 019	抚松 县水 源涵 养功 能重 要区	1-优 先保 护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1 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p> <p>2 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等。</p> <p>3 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p> <p>4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p> <p>5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p> <p>6 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p>	<p>1. 本项目占地建设用地，不占用林地、为甜糯玉米加工，不属于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等破坏生态项目。</p> <p>2. 不属于重点排污行业，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做农家肥；锅炉排污水用于浇渣，不外</p>	符合

				<p>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p> <p>7 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p> <p>8 江河源头区域执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p>	<p>排；厂区内生产废水暂存防渗玻璃钢储罐，定期拉运至抚松县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不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不会导致水体污染。</p> <p>3.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4.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排放标准。</p>
--	--	--	--	--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31日以吉政函[2020]101号发布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明确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统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1) 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在以下生态保护区域进行划定：

A 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包括陆地重点生态功能区（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防风固沙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等类型）、海洋重点生态功能区（海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重要滨海湿地、特殊保护海岛、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遗产、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区、重要渔业水域等区域）。

	<p><b>B 生态敏感区/脆弱区:</b>陆地生态敏感区/脆弱区 (水土流失敏感区、土地沙化敏感区、石漠化敏感区、高寒生态脆弱区、干旱、半干旱生态脆弱区等) 、海洋生态敏感区/脆弱区(海岸带自然岸线、红树林、重要河口、重要砂质岸线和沙源保护海域、珊瑚礁及海草床等)。</p> <p><b>C 禁止开发区:</b> 主要包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和国家地质公园等类型。</p> <p><b>D 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b> 包括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和草原、极小种群生境等。</p> <p>根据《吉林省“三线一单”文本》中吉林省生态空间分布,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分区不属于优先保护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吉林省2022年环境状况公报和现状补充监测数据,白山地区属于空气达标区,评价区大气环境质量良好;</p> <p>根据吉林省88个国控断面中头道松花江上参乡一号桥断面和白龙湾断面,2024年1月至2月水环境质量监测显示,2个断面水环境质量较好,满足II类水体标准;通过声环境现状监测,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通过环境影响分析,项目运营期采取环评要求的措施能够合理处理/处置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p> <p>本项目用水来自厂区水井;用电由电网统一供给;厂区用</p>
--	---

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

**表1-2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与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2.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p>	符合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本项目为黏甜玉米加工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以及产能过剩项目；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p>	不涉及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行业	不涉及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不涉及	不涉及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22 年度，白山市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不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不涉及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不涉及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及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在集中式保护范围内，不会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	本项目生产	符合

源 利 用 要 求	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 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过程水耗较小，不属于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行业。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黑土地保护内容。	符合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不涉及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项目与《关于白山市人民政府“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白山政函〔2021〕107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②白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1-3 与白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与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本)》《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要求。	不涉及	不涉及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景区及其附近林地；江河源头和两岸林地；水库、湖泊周围等生态重要区位		

		林地；国道、省道、县道两侧第一层山脊内林地；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林地；山脊、沟壑等林地；不符合人参种植标准和其他林地的采伐迹地种植人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实现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95%，PM <sub>2.5</sub> 年均浓度确保控制在 28 微克/立方米。	本项目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可以达到环境质量目标。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 2025 年，地表水优良比例达到 95%、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到 2035 年，白山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断面均达到 III 类或 III 类以上水质目标。		
		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到 203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1. 深入实施氮氧化物和 VOCs 总量控制。以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为重点管控对象，逐步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2.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行使用清洁可再生能源。 3. 深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深化燃煤锅炉综合整治，突出解决城乡结合部散煤燃烧问题。全面推行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深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加快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严格控制餐饮油烟污染。	不涉及		
	1. 加快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加快填补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各县（市、区）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做农	符合	

			<p>2.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标排放,完成区域内重点污染源企业的核查工作,督促其新建或改进污水处理设施,实现污水稳定达标排放。</p> <p>3.加强农村水污染防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统筹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综合解决城乡各类垃圾污染延伸,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梯次稳步推进重点流域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已建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水平,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体系,加大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和改造力度,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p>	<p>家肥;锅炉排污水用于浇渣,不外排;厂区内生产废水暂存防渗玻璃钢储罐,定期拉运至抚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松江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污染物控制要求</p>	<p>1.做好土壤保护基础工作,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掌握全市土壤环境污染和环境风险状况。建设土壤环境监测网络,采用“互联网+”技术,在全市域范围内合理设置监测点位,建设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p> <p>2.实施土壤分类别分用途管理。实施农用地分类别管理。</p> <p>3.推进农用地风险防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对受污染农用地治理修复。</p> <p>4.推动建设用地污染场地修复。建立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体系。开展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修复工程。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场地修复治理工程,推动建设污染场地土壤治理试点示范。加快工矿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p>	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危险废物风险防控。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加强环境风险评估,紧盯“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和处置等全程跟踪监管,强化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和管理。</p> <p>2 开展重点区域分级分类管理。加快实施建设用地分用途管理。严格</p>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储存,无危险废物产生</p>	不涉及

		<p>建设用地规划,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控。</p> <p>3 防范重点领域环境风险。加强涉重行业综合防控。强化白山市金属表面处理、燃煤火力发电等行业重金属污染防治措施。推进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开展白山市有毒有害化学品企业调查,加强重点行业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环境监管。加强核与辐射环境监管。健全核与辐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监管。推广区域性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推进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治。加强企业生产全过程污染管控,开展涉重历史遗留问题环境风险隐患排查。</p> <p>4.提升环境风险预警、排查、应对水平。完善化工企业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推动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建设“一体化”、“智能化”预警体系。</p>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4.43亿m <sup>3</sup> ;2035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4.81亿m <sup>3</sup> 。	本项目用水较小,不属于高耗水项目,不会突破当地水资源管理上线。	符合				
	能源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以省正式下达目标为准,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例逐年降低,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以省正式下达目标为准。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能源	不涉及				
<p>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和《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白山政函(2021)107号)有关规定要求。</p> <p><b>3、与《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5 与《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规定内容</th> <th>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一)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            1.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2.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            3.加强农业源氨排放控制。            4.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         </td> <td>不涉及</td> </tr> </tbody> </table>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规定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一)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 1.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2.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 3.加强农业源氨排放控制。 4.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	不涉及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规定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一)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 1.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2.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 3.加强农业源氨排放控制。 4.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	不涉及							

	(二) 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不涉及
	(三)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1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12.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 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14.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	符合 10.本项目污染源经采取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锅炉烟气经布袋+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达标排放。 1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根据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指南,企业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废气排放口。 12.建设单位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13.本项目不属于 VOCs 重点行业。 14.本项目不涉及油气回收装置。
<b>4、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标准》符合性分析</b>		
<b>表 1-6 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标准》相符性分析</b>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标准》选址内容	符合性分析
	3.1.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厂区东侧为孵化场,该孵化场产生的主要废物为孵化后废蛋壳,孵化场已将废蛋壳集中收集,消毒后及时外售饲料厂综合利用,不在厂区内长期贮存,不会对本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3.1.2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厂区东侧孵化场孵化过程有少量异味,不涉及有害气体,不会对本项目产生影响。
	3.1.3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西南侧距离头道松花江最近距离 1.46km。项目所在地高程相对最近头道松花江高出 35-40m,所在地不易发生洪涝灾害。
	3.1.4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厂区东侧为孵化场,该孵化场产生的主要废物为孵化后废蛋壳,孵化场已将废蛋壳集中收集,消毒后及时外售饲料厂综合利用,不在厂区内长期贮存,不会对本项

目产生不利影响。

### 5、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抚松县抚松镇合兴村，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已取得抚松县行政审批局下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详见附件。项目主要生产甜糯玉米，厂区东侧为孵化场，南侧隔道路为山体林地；西侧为荒地，北侧为山体林地。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经过有效的环境治理后，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为周围环境所接受，且周围不存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经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需特殊保护地区，也不是严重缺水区、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同时也不是疗养地及具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等社会关注区，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本项目主要生产甜糯玉米，配套建设生物质锅炉。</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年版）》，甜糯玉米在属于 C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 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年版）》，生物质锅炉在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受抚松县抚松镇人民政府委托，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p> <p><b>2、建设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抚松镇合兴村东北粘甜玉米深加工项目</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单位：抚松县抚松镇人民政府</p> <p>总投资：1023.78 万元，其中申请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000 万元，其余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p> <p><b>3、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b></p> <p>本项目位于抚松县抚松镇合兴村，占地面积为 7000m<sup>2</sup>，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已取得抚松县行政审批局下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详见附件，许可证中载明建筑面积为 3175.2m<sup>2</sup>，后期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建筑面积调整为 3025m<sup>2</sup>。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7°15'5.922"，北纬 41°21'39.957"，厂区东侧为孵化场，南侧隔道路为山体林地；西侧为荒地，北侧为山体林地。最近敏感点为厂区西南侧 1060m 处荒沟门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厂区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2。</p>
----------	---

#### 4、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7000m<sup>2</sup>，在厂区建设生产车间、库房、扒皮车间及锅炉房等。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厂房等基础设施，二期购入设备进行生产加工，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扒皮车间	建筑面积 550m <sup>2</sup> ，内设 2 台扒皮机，用于玉米扒皮处理，原料不单独贮存，当天运来当天处理	新建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575m <sup>2</sup> ，内设甜糯玉米加工生产区、包材间、更衣室等	新建
辅助工程	锅炉房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内设 2 台 3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新建
储运工程	库房	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用于贮存包装后成品	新建
	玻璃钢储罐	单个储罐有效容积 30m <sup>3</sup> ，2 个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水井	
	排水	生产废水暂存玻璃钢储罐，定期拉运至抚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松江河；锅炉排污水用于浇渣，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供电	供电电源由附近道路供电线路引入，距离场区约 100m，项目新建箱式变压器，电源电压为 380/220V	
	供热	生产使用 1 台 3t/h 生物质锅炉，主要用于玉米蒸煮等生产用热，冬季使用其中 1 台 3t/h 生物质锅炉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通过 35m 高烟囱排放；蒸煮过程中产生的异味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暂存玻璃钢储罐，定期拉运至抚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松江河；锅炉排污水用于浇渣，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固体处理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锅炉灰渣及除尘灰暂存于灰渣库内，定期外售作肥料；玉米废边角料外售做饲料	
	噪声治理措施	采取低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后满足相应标准	

#### 5、生产规模

本项目年生产甜糯玉米 700 万棒，所加工的甜糯玉米经真空包装后高温消毒灭菌，无需冷藏，本项目不设置冷库。

#### 6、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生产原辅材料及其用量如下表。本项目主要原料为玉米，本地种植有

大量的玉米地，完全可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且当地居民有储存玉米的习惯，可常年供应，厂区内不贮存玉米，随产随运。成型生物质颗粒袋装形式暂存锅炉房内燃料间内存放。

**表 2-2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大存储量	贮存方式	备注
1	成型生物质颗粒	t/a	70	20t	袋装	外购
2	鲜玉米	万棒/a	700	14 万棒	散堆	外购
3	包装袋	万个/a	700	700 万个	袋装	外购
4	精盐 (NaCl)	t/a	0.2	0.2	袋装	外购
5	水	m <sup>3</sup> /a	1196	--	--	厂区水井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燃料成分分析报告，本项目生物质燃料参数如下。

**表 2-3 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表**

序号	分析项目	符号	单位	指标
1	收到基全水分	Mt	%	7.7
2	收到基灰份	A	%	2.16
3	收到基挥发份	V	%	72.94
4	收到基固定碳	FC	%	17.19
5	收到基氢份	H	%	4.95
6	收到基全硫	St	%	0.02
7	收到基高位发热量	Qgr	MJ/kg	18.58
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r	MJ/kg	17.38

## 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气吹式扒皮机	--	台	2
2	切头去尾机	--	台	2
3	刷毛机	--	台	1
4	盐寝机	--	台	1
5	滚杠清洗机	--	台	1
6	漂烫杀青机	--	台	1
7	冷却机	--	台	1
8	全自动真空包装给袋机	--	台	4
9	杀菌釜	--	台	2
10	清洗机	--	台	1

11	风干机	--	台	1
12	生物质锅炉	--	台	2
13	空压机	75KW	台	3
14	铲车	30 型	辆	1
15	输送带	--	条	若干
16	成品筐	--	个	3000
17	杀菌锅蒸煮筐专用车	--	台	6
18	叉车	--	辆	1

## 9、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人员的生活用水、锅炉补水及生产用水（盐寝用水、清洗用水、漂烫用水及蒸煮用水）。

#### ①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人用水量按 30L/d 计，生活用水约为 0.3m<sup>3</sup>/d(66m<sup>3</sup>/a)。水源为新鲜井水。

#### ②锅炉补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2 台 3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用水量为 1.5m<sup>3</sup>/d，本项目年生产 220d，则年用水量 330m<sup>3</sup>/a。

#### ③生产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盐寝用水为 2m<sup>3</sup>/d(100m<sup>3</sup>/a)，清洗用水量为 2.5m<sup>3</sup>/d(125m<sup>3</sup>/a)，漂烫用水量为 2m<sup>3</sup>/d(100m<sup>3</sup>/a)，冷却用水量为 1.5m<sup>3</sup>/d(75m<sup>3</sup>/a)，蒸煮用水量为 8m<sup>3</sup>/d(400m<sup>3</sup>/a)，合计生产用水量为 16m<sup>3</sup>/d(800m<sup>3</sup>/a)。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 17.8m<sup>3</sup>/d(1196m<sup>3</sup>/a)。项目供水来源为厂区水井，出水能力为 5m<sup>3</sup>/h，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 (2) 排水

#### ①职工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m<sup>3</sup>/d(52.8m<sup>3</sup>/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 ②锅炉排污水

蒸汽锅炉的排水量较少，锅炉排水按补给用水量的 2%计，则排放量约为 0.03

$\text{m}^3/\text{d}$  ( $6.6\text{m}^3/\text{a}$ )，用于浇渣，不外排。

### ③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12.8\text{m}^3/\text{d}$  ( $640\text{m}^3/\text{a}$ )。

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玻璃钢储罐，定期外运至抚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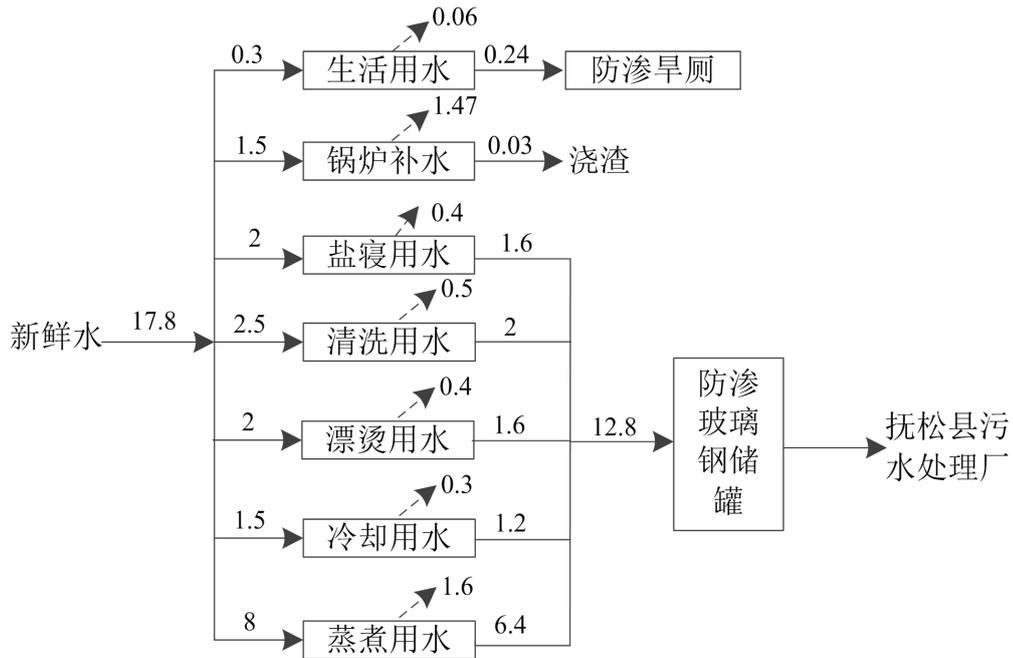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来自所在区域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要。

### (4) 供热

本项目生产使用 1 台 3t/h 生物质锅炉，主要用于玉米蒸煮等生产用热，冬季使用其中 1 台 3t/h 生物质锅炉取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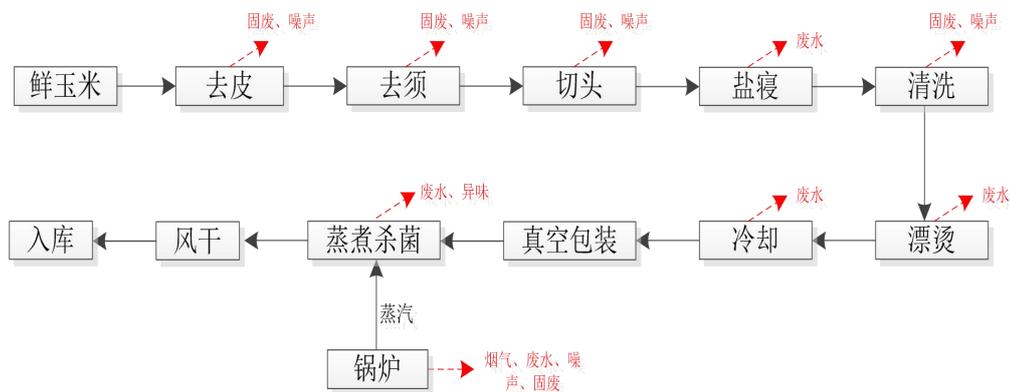
## 10、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220d，其中甜糯玉米生产加工集中在每年的 8 月初-10 月附近，合计约 50d，实行单班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8h。

**1、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主要来自周边乡镇种植绿色优质黏玉米种植基地。玉米棒进场前为经过初选，进场的玉米棒均为大小、穗体规格均为符合要求的鲜玉米；进场后通过机械去皮，去须，挑选好的玉米棒进行切头去尾处理，再用含食盐水对切头后的鲜玉米盐寝处理，再用清洗设备对盐寝后的鲜玉米进行清洗，清洗之后进行漂烫，漂烫之后用冷水进行冷却，冷却之后进行真空包装，然后将送入高温杀菌釜进行高温杀菌蒸煮。使高温杀菌釜内温度达到 121℃，恒温保持 20 分钟。方可将真空包装袋内的细菌杀死，达到延长保质期的目的。杀菌锅内压力要保持稳定，否则会产生破裂，包装袋内的水分在加热时会膨胀，为防止破裂。在此期间，高温杀菌釜内压力要保持稳定，否则会产生破袋现象。经过高温灭菌后的玉米包装上带有水蒸气，需要进入风干机内进行风干，用以去除玉米包装袋表面水滴；风干后入库。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图**

**产排污环节：**①废气：生物质锅炉烟气。②废水：盐寝废水、清洗废水、漂烫废水、冷却废水、蒸煮废水。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④固废：锅炉灰渣及除尘灰、玉米废边角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抚松县抚松镇合兴村，现状为荒地，没有与本项目相关环境污染及遗留环境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地表水</b>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p> <p>为了解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优先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发布的《2024年1月—2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中相关数据。</p> <p>项目附近的主要水体为头道松花江，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数据，头道松花江断面水质情况如下。</p>								
	<b>表 3-1 吉林省头道松花江国控（考核）断面水质状况（节选）</b>								
	时间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2024.1	白山市	头道松花江	参乡一号桥	II	/	III	○	↑
				白龙湾	II	/	/	○	○
	2024.2	白山市	头道松花江	参乡一号桥	II	II	I	→	→
				白龙湾	II	II	/	→	○
	<p>注：“⊗”表示考核断面，“/”没有监测。  “×”未达到控制目标要求，“√”达到控制目标要求。  “↑”水质好转，“→”水质类别没有变化，“↓”水质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p> <p>由上表可知，在头道松花江的参乡一号桥和白龙湾监测断面中，地表水水质同比上年同期水质提高，满足II类水体水质要求。</p>								
<b>2、环境空气</b>									
<b>2.1 基本污染物</b>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p>									

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根据《吉林省 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本项目属于白山市抚松县境内，2022 年白山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项目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标准值 (u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25.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0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1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29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1300	4000	32.50	
O <sub>3</sub>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	117	160	73.13	

2022 年白山市环境空气中 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 等 6 项指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白山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2 补充监测项目

### (1) 补充监测

根据本项目建设位置、气象条件及评价等级，共布设 1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大气监测布点情况详见表 3-3 及附图 2。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目的
1#	项目所在地东北侧 100m 处	了解项目所在地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2) 补充监测项目

补充监测项目确定为 TSP、NO<sub>x</sub>、NMHC。

### (3) 监测时间及监测单位

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连续 3d 监测。

### (4) 监测方法

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范执行，详见表 3-4。

**表 3-4 评价区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分析方法**

现状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NO <sub>x</sub>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TSP	重量法	GB/T15432—1995
NMHC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5) 现状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项目	NO <sub>x</sub>	TSP	NMHC
1#项目所在地东北侧 100m 处	日均浓度范围 (μg/m <sup>3</sup> )	13-16	52-60	/
	日均浓度最大值 (μg/m <sup>3</sup> )	16	60	/
	小时浓度范围 (μg/m <sup>3</sup> )	16-20	/	100-140
	小时浓度最大值 (μg/m <sup>3</sup> )	20	/	140

(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①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占标率评价模式为：

$$I_i = C_i / C_o$$

式中：I<sub>i</sub>—第 i 种污染物占标率；

C<sub>i</sub>—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μg/Nm<sup>3</sup>；

C<sub>o</sub>—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μg/Nm<sup>3</sup>。

占标率若≥1，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反之，则相反。

②评价标准

TSP、NO<sub>x</sub> 评价标准采用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③评价结果与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详见表 3-6。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NO <sub>x</sub>	TSP	NMHC
------	----	-----------------	-----	------

项目所在地东 北侧 100m 处	日均浓度最大值 ( $\mu\text{g}/\text{m}^3$ )	16	60	/
	日均浓度占标率 (%)	16	20	/
	小时浓度最大值 ( $\mu\text{g}/\text{m}^3$ )	20	/	140
	小时浓度占标率 (%)	8	/	7

由表 3-6 可以看出, 评价区域内 TSP、NO<sub>x</sub> 现状环境质量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NMHC 现状环境质量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浓度限值要求。

### 3、声环境

#### (1) 监测点的布设

本项目噪声监测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详见表 3-7 和附图 1。

**表 3-7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设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位置
1#	东厂界	东厂界外 1m 处
2#	南厂界	南厂界外 1m 处
3#	西厂界	西厂界外 1m 处
4#	北厂界	北厂界外 1m 处

#### (2)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现场监测, 监测 1d。

#### (3)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 3-8。

**表 3-8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m	53	44
2#	厂界南侧外 1m	52	42
3#	厂界西侧外 1m	50	39
4#	厂界北侧外 1m	50	41
1 类标准		55	4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4) 评价标准

项目处于农村区域，本项目所在区域采用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区标准。

#### (5) 声环境现状评价

采用直接比较的方法评价厂区边界处的噪声现状达标情况，由表 3-8 可见，各监测点的等效声级均能够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区标准，说明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距离周边村屯较远，运行过程生产废水水质简单，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存储于防渗玻璃钢储罐内，因此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可不进行地下水现状监测。

#### 5、土壤环境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周围主要为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点，且项目运行过程废水暂存防渗玻璃钢储罐，不会污染周边土壤，因此可不进行土壤监测。

### 二、环境质量标准

#### 1、空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故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TSP、NO<sub>x</sub> 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见下表。

**表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ug/m<sup>3</sup>**

污染物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CO	1 小时平均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4 小时平均	4	
O <sub>3</sub>	1 小时平均	1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PM <sub>10</sub>	1 小时平均	200	
	年平均	70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35	
TSP	24 小时平均	75	
	24 小时平均	300	
NO <sub>x</sub>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NMHC	一次值	2000	

##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抚松县抚松镇合兴村，属于农村地区，本项目厂界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表（等效声级：Leq:dB（A））**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1 类区	55	45

环境保护目标	<p><b>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对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9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功能区划</th> <th rowspan="2">方向</th> <th rowspan="2">最近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 colspan="8">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8">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 colspan="8">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西南侧距离头道松花江最近距离 1.46km。</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8">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土壤环境</td> <td colspan="8">本项目周边无耕地、园地、牧草地和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功能区划	方向	最近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	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西南侧距离头道松花江最近距离 1.46km。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土壤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耕地、园地、牧草地和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功能区划	方向	最近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	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西南侧距离头道松花江最近距离 1.46km。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土壤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耕地、园地、牧草地和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1、废气</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生物质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限值，详见下表。详见表 3-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限值（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排放限 值</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3-11。厂界无组织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的新扩改建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摘录）</b></p>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5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排放限 值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5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排放限 值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颗粒物	1.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3-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摘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1	氨气	1.5
2	硫化氢	0.06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 2、废水

本项目所排生产废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暂存在玻璃钢废水储罐内，运至抚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表 3-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摘录)**

污染物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 级标准
COD	mg/L	500	
BOD <sub>5</sub>	mg/L	300	
NH <sub>3</sub> -N	mg/L	--	
SS	mg/L	400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相关要求。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相关规定，本项目涉及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故本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审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外运至抚松县污水处理厂，故不涉及废水总量指标。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0.0067t/a，二氧化硫：0.0126t/a，氮氧化物：0.0500t/a。可按照上述计算结果进行审核，并纳入排污许可证进行管理。</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一般来说，施工期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竣工，施工期环境影响都可以消除或缓解。但施工期某些环境影响因素表现的比较明显，还必须采取减缓措施以尽可能地减少或消除这些影响。</p> <p><b>1、环境空气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的的影响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废气。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一是施工机械工作时产生的扬尘；二是施工物料堆放产生的扬尘；三是载货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道路扬尘等。施工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设备排放的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p> <p>针对施工期可能造成的环境空气污染，应采取如下措施：</p> <p>①土料等多尘物料运输过程中应堆放整齐以减少风蚀面积，并适当加湿或加盖苫布，尽量降低运输过程中起尘量。</p> <p>②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时限速行驶，并在运输高峰期配备洒水车洒水除尘，以防止灰尘过大对大气的污染；施工现场应配洒水车，在干旱多风天气向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以保护环境空气质量。</p> <p>③加强往返于施工区车辆的管理和维修，施工机械完好率要求在 90%以上，使用有害物质量少的优质燃料，以减少尾气排放污染大气；对于尾气排放不达标的机械车辆，不许进入施工区施工。</p> <p>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措施可行。</p> <p><b>2、地表水保护措施</b></p> <p>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主要废水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施工废水主要为洗车产生的废水。根据类比，预计本工程施工废水产生量为 0.3m<sup>3</sup>/d。根据本工程施工特点，就近在施工地点布设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处理，沉淀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保证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作农肥；另外应加强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生活污水随意排放而导致污水随降雨</p>
-----------	--

等因素进入周围地表水体。

综上，本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在采取上述相应环境保护措施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 **3、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地点周围最近敏感点厂区西南侧 1060m 处荒沟门村，为防止施工对周围声环境噪声影响，建议施工期必须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施工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对设备采取一定的隔音降噪措施，可降低噪声 10-20dB（A）左右。

由于工程需要的部分建筑材料需要外运，钢材等汽运会穿过市镇和村屯。因此，其运输的车辆噪声将对道路两侧，尤其是对距运输道路较近的居民生活区有一定的影响。施工车辆在经过这些区域时，应限速行驶，不许鸣笛，控制噪声。车辆在夜间经过村屯时，严禁鸣笛，并减少夜间行车次数等，以降低车辆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工程施工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机械，施工噪声对村屯等环境敏感点可能存在的影响，该影响属于短期的、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就会自然消失。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位置，噪声源声级大的机械远离居民点布置，必须采用适当的隔声降噪措施，减轻施工对沿线居民生活的不利影响。

经上述处理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为施工中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本工程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工程进入施工阶段产生的一定量的建筑垃圾，主要为边角余料的建材、废弃包装物等废物，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剩余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应送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针对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现场应设置专门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存储，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避免随意抛弃。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污染源强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源强**

本项目安装 2 台为 3t/h 燃生物质锅炉。锅炉生产用热年运行天数为 50 天，冬季厂房取暖用热年运行天数为 170 天，燃料生物质合计消耗量为 70t/a。锅炉平均每天运行 6h，全年运行 1320h。锅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高烟囱排放。

**a.烟气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C，没有元素分析时，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计算参照 HJ953。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生物质锅炉基准烟气量按下式计算

$$V_{gy} = 0.393Q_{net, ar} + 0.876 \quad (Q_{net, ar} \geq 12.54 \text{MJ/kg}, V_{daf} \geq 15\%)$$

式中：V<sub>gy</sub>—基准烟气量（Nm<sup>3</sup>/kg）；

Q<sub>net</sub>—燃料低位发热量（MJ/kg）；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物质热值为 17.38MJ/kg。

根据计算，项目锅炉总基准烟气量为 7.71Nm<sup>3</sup>/kg，本项目 2 台锅炉燃料用量为 70t/a，锅炉烟气年排放量为 5.40×10<sup>5</sup>m<sup>3</sup>。

**b.颗粒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燃生物质锅炉颗粒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E<sub>A</sub>—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sub>ar</sub>—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d<sub>fh</sub>—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eta_c$ —综合除尘效率，%；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项目锅炉年消耗生物质燃料 R 总量为 70t；根据成型生物质成分分析数据， $A_{ar}$  取 2.16%。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B，表 B.2，项目生物质锅炉  $d_{fh}$  取 40%。则  $\eta_c$  取 99%。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C_{fh}$  本项目取 10%。

计算颗粒物产生量 0.672t/a，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672t/a。

### c. 二氧化硫

燃生物质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eta_s$ —脱硫效率，%；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

项目锅炉年消耗生物质燃料 R 为 70t。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为 0.02%。项目无脱硫设施，则  $\eta_s$  为 0。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B，B.1，生物质锅炉  $q_4$  取值为 10。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附录 B，B.3，生物质锅炉 K 取值为 0.5。

计算二氧化硫产生量 0.0126t/a。

### d. 氮氧化物

本项目无锅炉生产商提供的氮氧化物控制保证浓度值，无法进行物料衡算；也无符合条件的现有工程有效实测数据，无法进行类比。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NO_x$  选择产污系数法进行计算。产污系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left(1 - \frac{\eta}{100}\right) \times 10^{-3}$$

式中：E<sub>j</sub>--核算时段内第j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

β<sub>j</sub>--产物系数，kg/t，参见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数据（以最新版本为准）和 HJ953。采用焊件、特殊原料或工艺的，或手册中未涉及的，可类比国外同类工艺对应的产排污系数文件或咨询行业专业技术人员选取近似产品、原料、炉型的产污系数代替；

η--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项目锅炉年消耗生物质燃料 R 为 70t；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数据，β<sub>j</sub>取 1.02kg/t。项目锅炉自带低氮燃烧技术，则η<sub>NOx</sub>为 30%计。

计算氮氧化物产生量 0.0714t/a。

本项目锅炉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如下：

**表 40 项目锅炉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锅炉类型	燃料及年用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情况			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排放量					
			浓度 mg/m <sup>3</sup>	kg/h	t/a		浓度 mg/m <sup>3</sup>	kg/h	t/a	
蒸汽锅炉	/70	烟尘	1244.5	0.509	0.672	409 (5.4×10 <sup>5</sup> m <sup>3</sup> /a)	12.4	0.05	0.0067	50
		SO <sub>2</sub>	24.4	0.010	0.0126		24.4	0.010	0.0126	300
		NO <sub>x</sub>	132.0	0.054	0.0714		92.4	0.038	0.0500	300

(2) 无组织废气源强

①灰渣储运：

本项目产生的灰渣及除尘灰存放在封闭的锅炉房内的灰渣库，在装卸，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量为除尘灰和锅炉灰渣产生量的 0.05%，灰渣除尘灰共产生 7.67，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38t，在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后，可抑尘 80%，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08t/a。

②储存废水玻璃钢储罐恶臭：

本项目废水储存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的盐寝废水、清洗废水、漂烫废水、冷却废水及蒸煮废水，在清运不及时会产生恶臭，可能会影响周边大气，因恶臭是在清运不及时产生的，故本项目不对恶臭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要求产生的废水及时清运，同时要求废水玻璃钢储罐为密封结构，防止在清运不及时的情况下产生恶臭。

③异味

本项目玉米漂烫工序会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计），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异味主要由玉米漂烫加热时产生的，因现阶段国家无异味的产排污计算系数，故无法进行定量分析，漂烫工序产生异味在生产车间内散溢，加强车间通风，通过以上措施后，漂烫工序异味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原料都是周边收购和的新鲜玉米，收购的玉米含湿量比较大，堆放在厂区空地，仅存放当天生产加工所需玉米用量，不大量堆存，新鲜玉米产生的玉米皮含湿量也比较大，每天定期由饲料厂收购运输，不在厂区内储存，综上所述新鲜玉米产生的灰尘很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包装废气

本项目玉米在蒸煮前需塑封袋装，并对其进行抽真空，抽真空后需对封口处进行加热封口，由于本项目所用包装袋为食品级新型环保材料(PP, 聚丙烯)，熔点温度为 164℃-170℃，热稳定性较好，分解温度需达 300℃ 以上，环评考虑本项目塑封温度较低，没达到分解温度，得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难以量化，故本次环评不予评价。建议加强车间内的通风。

(3)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锅炉生产过程产生的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技术进行处理，该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可行性技术。

可行性分析：袋式除尘器是含尘气体通过滤袋(简称布袋)滤去其中粉尘、粒子的分离捕集装置，是过滤式除尘器的一种。袋式除尘器具有以下优点：

①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率一般可达 95%，甚至可达 99.9%以上。比一般湿式除尘器和陶瓷多管除尘器要高，有些比电除尘器还要好。

②适应性广，可以收集不同性质废粉尘，不受粉尘比电阻的限制，特别是高比电阻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净化要比电除尘器净化效率高很多。

③布袋除尘器使用的处理烟气量范围大，处理的废气量可从几 m<sup>3</sup>/h 到几十万 m<sup>3</sup>/h。

④布袋除尘器设计安装灵活、成本运行费用低、不易发生故障、操作维护简便，便于回收干料，具有可观的经济效益。

⑤低氮燃烧技术是通过合理配置炉内流场、温度场及物料分布以改变 NO<sub>x</sub> 的生成环境，从而降低炉膛出口 NO<sub>x</sub> 排放的技术。

#### (4) 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锅炉灰渣等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污水储池清运不及时产生的恶臭；及玉米漂烫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营运期管理，苫布覆盖，锅炉房密闭灰渣洒水降尘，同时加强厂区地面硬化及边界绿化；污水储罐清运不及时产生的恶臭，要求产生的废水及时清运，同时对污水储罐加盖密封，防止产生恶臭。漂烫过程中产生的异味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通过以上措施可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产生的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的新扩改建限值。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运行时间（h）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m <sup>3</sup> /a）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1244.5	0.672	有组织	布袋	540000	/	99	是	12.4	0.05	0.0067	DA001	1320	50
	SO <sub>2</sub>	24.4	0.0126		/		/	/	24.4	0.010	0.0126	300			
	NO <sub>x</sub>	132.0	0.0714		低氮燃烧		/	30	/	92.4	0.038	0.0500			300

灰渣值运	颗粒物	/	0.0038	无组织	密闭、洒水	/	/	80	/	/	$\frac{0.000}{6}$	$\frac{0.000}{8}$	/	$\frac{84}{0}$	0.5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烟囱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为 12.4mg/m<sup>3</sup>，SO<sub>2</sub> 排放浓度均为 24.4mg/m<sup>3</sup>，NO<sub>x</sub> 排放浓度均为 92.4mg/m<sup>3</sup>，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限值。

本项目灰渣及除尘灰存放在封闭的锅炉房内的灰渣库，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后，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2 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等制定。

表 4-8 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锅炉烟囱	颗粒物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中限值
	二氧化硫	次/月	
	氮氧化物	次/月	
	林格曼黑度	次/月	
厂界	颗粒物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及事故排放主要指装置在开、停车调试、检修及一般性事故时的“三废”排放，本项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①废气处理装置运行不正常出现的异常排放；②开、停车调试等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 废气非正常排放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体现在废气处理装置，即布袋除尘器等处理装置缺少日常监管维护，处理效率下降，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由 99%下降至 60%。非正常排放情况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9。

**表 45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效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锅炉烟气	布袋破损	颗粒物	60	497.8	4	1	及时检修或更换废布袋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生源强分析**

本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锅炉排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24m<sup>3</sup>/d (52.8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 和 NH<sub>3</sub>-N，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 mg/L、150 mg/L、200 mg/L 和 25 mg/L。

(2) 生产废水

玉米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8m<sup>3</sup>/d (640m<sup>3</sup>/a)，其中玉米盐寝工序时仅添加少量食用精盐，成分为 NaCl，目的杀死玉米表面病菌；玉米清洗时用清水进行清洗，不添加清洗剂，主要是清洗去掉包叶、穗丝和头后的玉米表面沾有的浮灰及杂质；漂烫工序和冷却工序废水水温较高，一般可达 40-50℃；蒸煮废水水温可达 120℃，蒸煮工序为包装后蒸煮，废水为温排水，无污染物。上述生产废水污染物较简单，主要是 SS。根据经验数值并类比同类型企业，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 和 NH<sub>3</sub>-N，其排放浓度分别为 100mg/L、50mg/L、300mg/L 和 10mg/L。

本次生产废水中污染物浓度类比对象为《乾安县玉丰农贸有限公司冷藏保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企业年加工玉米 800 万棒，生产工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废水产生节点与本项目一致，生产规模略有减少，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浓度类比此数据合理。

(3) 锅炉排水

锅炉排水量为为 0.03m<sup>3</sup>/d (6.6m<sup>3</sup>/a)，属于清净下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其排放浓度分别为 50mg/L、10mg/L、60mg/L，全部用于浇渣。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水染物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排放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2.8	COD	300	0.0158	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0	0
		BOD <sub>5</sub>	150	0.0079		0	0
		SS	200	0.0106		0	0
		NH <sub>3</sub> -N	25	0.0013		0	0
生产废水	640	COD	100	0.0640	抚松县污水处理厂	100	0.0640
		BOD <sub>5</sub>	50	0.0320		50	0.0320
		SS	300	0.1920		300	0.1920
		NH <sub>3</sub> -N	10	0.0064		10	0.0064
锅炉排水	6.6	COD	50	0.0003	浇渣	0	0
		BOD <sub>5</sub>	10	0.0001		0	0
		SS	60	0.0004		0	0

## 2.2 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锅炉排污水全部用于浇渣，不外排。生产废水产生量 12.8m<sup>3</sup>/d，集中暂存厂区设置 2 个分别为 30m<sup>3</sup> 玻璃钢储罐，定期拉运至抚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松江河。厂区最大贮存 4 天废水，及时由专用罐车清运至抚松县污水处理厂，位于抚松县城西北角，本项目废水运输距离约 3.4km。

依托抚松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1) 抚松县污水厂简介

抚松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抚松县城西北角，污水厂占地为 279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786.5m<sup>2</sup>，设计污水日处理能力为 2.0 万 m<sup>3</sup>/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周期循环曝气活性污泥法（CAST），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松江河，最终汇入头道松花江。

### (2) 设计进出水指标

**表 4-7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名称水质	COD	BOD <sub>5</sub>	SS	总氮	总磷（以 P 计）
设计进水水质（mg/L）	350	180	200	50	4.5
设计出水水质（mg/L）	50	10	10	15	0.5

去除率 (%)	85.7	94.5	95	70	88.9
---------	------	------	----	----	------

(3) 可行性结论

抚松镇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9 万 m<sup>3</sup>/d，剩余污水处理规模为 0.1 万 m<sup>3</sup>/d，且污水运行情况较好，污水排放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限值。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8m<sup>3</sup>/d，现有污水处理厂尚有处理余量 0.1 万 m<sup>3</sup>/d，本项目建成后不增加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负荷。且项目排放废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故项目可依托抚松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3、运营期噪声环境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扒皮机、切头去尾机、盐寝机、清洗机、杀青机、包装机、锅炉等设备噪声，其噪声级在 65-80dB(A)左右。产噪情况见下表。

表 4-8 建设项目噪声源一览表

噪声源设备	源强 dB (A)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扒皮机	75-80	扒皮车间	连续运行	防震底座垫、厂房隔声
切头去尾机	70-75	生产车间	连续运行	
盐寝机	65-70	生产车间	连续运行	
清洗机	65-70	生产车间	连续运行	
杀青机	65-70	生产车间	连续运行	
包装机	65-70	生产车间	连续运行	
锅炉	75-80	锅炉房	间断运行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噪声源强

针对噪声评价建议企业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措施予以缓解，使噪声得到有效衰减。

表 4-9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声源值及治理后噪声值一览表

机械设备名称	噪声值 dB (A)	采用防治措施	降噪值 dB (A)
扒皮机	75-80	防震底座垫	25
切头去尾机	70-75	减震底座垫	25
盐寝机	65-70	防震底座垫	25
清洗机	65-70	防震底座垫	25

杀青机	65-70	防震底座垫	25
包装机	65-70	防震底座垫	25
锅炉	75-80	防震底座垫	25

各噪声设备经过隔声减震处理后，排放点噪声源强可下降 25dB(A)左右，降噪效果明显。

### (2) 室外点声源预测模式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L<sub>p</sub>(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sub>w</sub>——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sub>c</sub>——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sub>w</sub>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sub>div</sub>——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sub>atm</sub>——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sub>gr</sub>——地面效应引起的的衰减，dB；

A<sub>bar</sub>——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sub>misc</sub>——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 (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预测模式

①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sub>p1</sub>——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sub>p2</sub>——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L<sub>pli</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sub>pij</sub>——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_2}(T) + 10 \lg S$$

式中：L<sub>W</sub>—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sub>P2</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sup>2</sup>。

#### （4）总声压级

室外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声压级叠加模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sub>eqg</sub>—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sub>Ai</sub>—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sub>Aj</sub>—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sub>i</sub>—在 T 时间段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sub>j</sub>—在 T 时间段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5）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sub>eq</sub>—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sub>eqg</sub>—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sub>eqb</su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 （6）预测结果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和噪声监测结果，通过计

算，工程噪声源对四周厂界预测值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预测点位	车间设备叠加后源强 dB(A)	噪声源与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标准值/dB(A)
				昼间
东厂界	61.47	30	31.93	55
南厂界		40	29.43	
西厂界		72	24.32	
北厂界		28	32.53	

项目噪声源经基础减震及房间隔声后，噪声四周贡献值昼间小于55dB(A)，夜间不生产，未进行预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 3.3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音设备，针对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并利用建筑隔音等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以下几点：

①加强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降低人为噪声，禁止或减少夜间生产；

②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时非正常生产噪声；

③适当种植树木，利用绿植进行隔音减噪；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4 自行监测要求

**表 4-11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间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灰渣、布袋收尘灰、玉米边角料及职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体废物。

(1) 锅炉灰渣

本项目锅炉灰渣的产生量根据 HJ991—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进行核算，锅炉灰渣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核算后炉渣产生量约为 7.1t/a，暂存锅炉房内灰渣间，定期外售做肥料。

(2) 布袋收尘灰

经前文废气源强核算，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量约 0.67t/a，与炉渣一起暂存锅炉房内灰渣间，外售做肥料。

(3) 玉米边角料

每棒玉米边角料约 20g，项目年加工 700 万棒玉米，则玉米边角料产生量 140t/a，不在厂区贮存，及时清运外售做饲料。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1t/a，经厂区生活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1	炉渣	一般固废	锅炉	固态	/	/	443-000-66	7.1	外售作肥料
2	布袋收尘灰		锅炉	固态	/	/	443-000-64	0.67	
3	玉米边角料		生产工序	固态	/	/	143-999-99	140	外售作饲料
4	生活垃圾	—	职工	固态	/	/	/	1.1	环卫部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4.2 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

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 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 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 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 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 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 长期保存, 供随时查阅。

### 5、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玻璃钢储罐、防渗旱厕等发生泄漏时, 有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需采取防渗措施, 避免项目的建设对局部地段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玻璃钢储罐、防渗旱厕为一般防渗区, 要求玻璃钢四壁及底部、防渗旱厕做防渗处理, 防渗技术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表 7 中要求执行,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生产加工区为简单防渗区, 防渗技术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中要求执行, 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综上,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 隔断了本项目建筑与地下水的联系途径, 且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在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后, 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6、环保投资估算

为了确保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创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减轻运营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 根据本环评提出的运营期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 对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投资进行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23.78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12.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22%。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4-1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施时段	项目	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运行期	废水	生产废水	玻璃钢储罐	2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0.2
	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	4
	废气	锅炉烟气	布袋除尘器+35m烟囱	6
		灰渣储运粉尘	封闭灰渣库、洒水	0.3
总计				12.5

### 7、“三同时”管理及其相关内容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环境监测或调查结果，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考核该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活动。其范围包括：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检测手段。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向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三同时”验收申请，并由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具体制定监测计划。

**表 4-13 项目“三同时”管理一览表**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生活污水排入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生产废水	玻璃钢储罐	生产废水暂存厂区防渗玻璃钢储罐，定期外运至抚松县污水处理厂
锅炉排污水	用于浇渣	用于浇渣
锅炉烟气	布袋除尘器+35m 烟囱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限值
灰渣储运粉尘	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储存废水恶臭	封闭玻璃钢储罐，及时外运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的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炉渣及布袋收尘灰	外售作肥料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玉米边角料	外售作饲料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锅炉烟气 (DA001)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布袋除尘器+35m 烟囱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限值
	无组织	灰渣储运粉尘	颗粒物	封闭灰渣库，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储存废水恶臭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玻璃钢储罐密闭，及时清运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的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做农肥
		锅炉排污水	SS	浇渣	浇渣，不外排
		生产废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生产废水暂存厂区防渗玻璃钢储罐，定期外运至抚松县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等	噪声	设备采用减震等措施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炉渣及布袋收尘灰	外售作肥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玉米边角料	外售作饲料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旱厕、污水玻璃钢储罐做防渗处理，严格遵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及相关建筑设计规范；采用成熟的技术从严设计、施工。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重点防渗、一般防渗及简单防渗等分区进行设计施工。本项目在落实好厂区防渗工作的前				

	提下，项目生产过程对厂区及其周围土壤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1号)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评估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对厂区内的生产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生产设施的正常运行。 设置公司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定期做好环境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做好企业信息公开，申请环保验收，并做好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

## 六、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进行工程分析以及环境影响分析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选址符合当地政府规划，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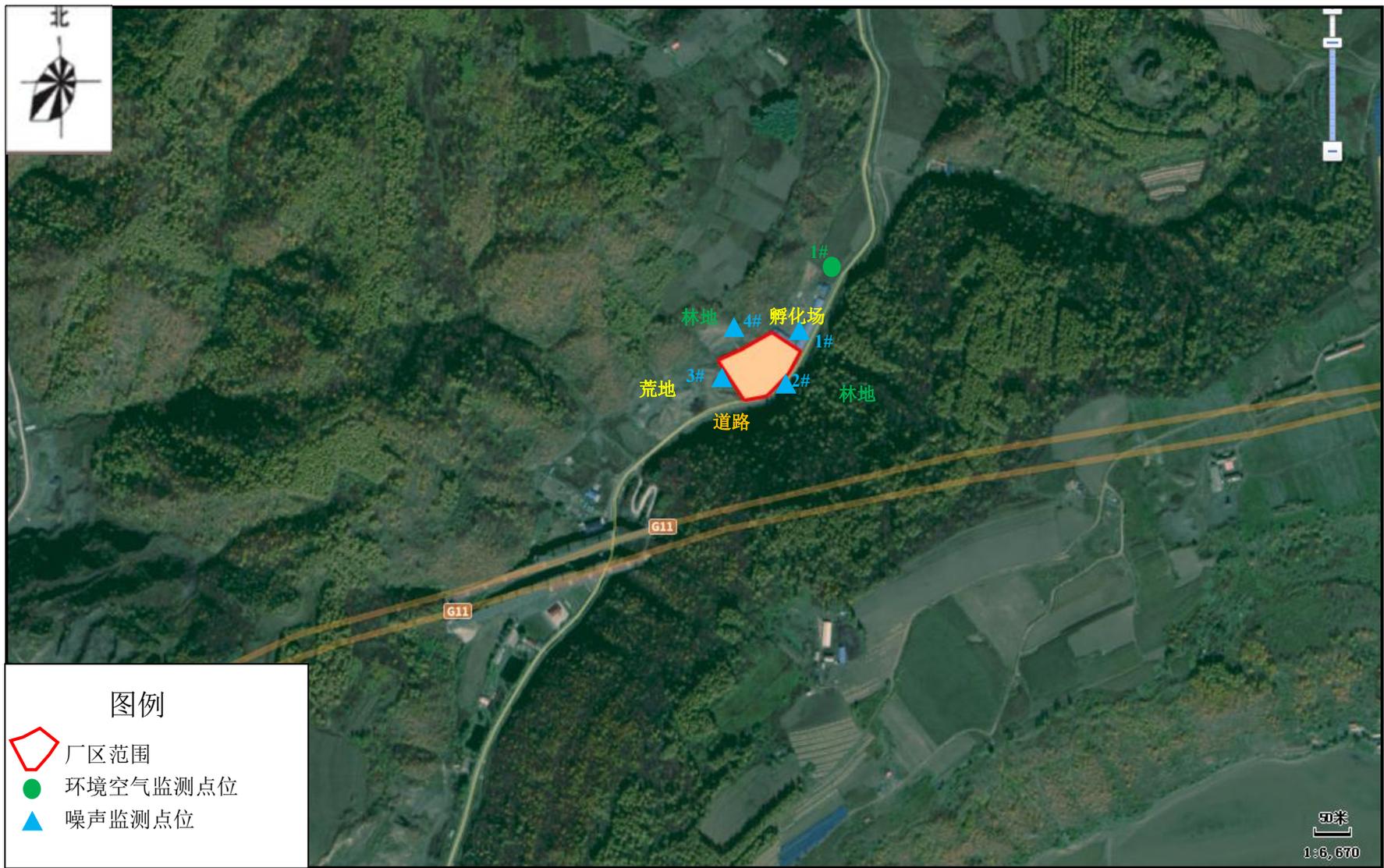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烟尘	--	--	--	0.0067	--	0.0067	--
		SO <sub>2</sub>	--	--	--	0.0126	--	0.0126	--
		NO <sub>x</sub>	--	--	--	0.0500	--	0.0500	--
		灰渣储运粉尘	--	--	--	0.0008	--	0.0008	--
废水		水量	--	--	--	0.064	--	0.064	--
		COD	--	--	--	0.0640	--	0.0640	--
		BOD <sub>5</sub>	--	--	--	0.0320	--	0.0320	--
		氨氮	--	--	--	0.1920	--	0.1920	--
		SS	--	--	--	0.0064	--	0.0064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炉渣	--	--	--	7.1	--	7.1	--
		布袋收尘灰	--	--	--	0.67	--	0.67	--
		玉米边角料	--	--	--	140	--	140	--
		生活垃圾	--	--	--	1.1	--	1.1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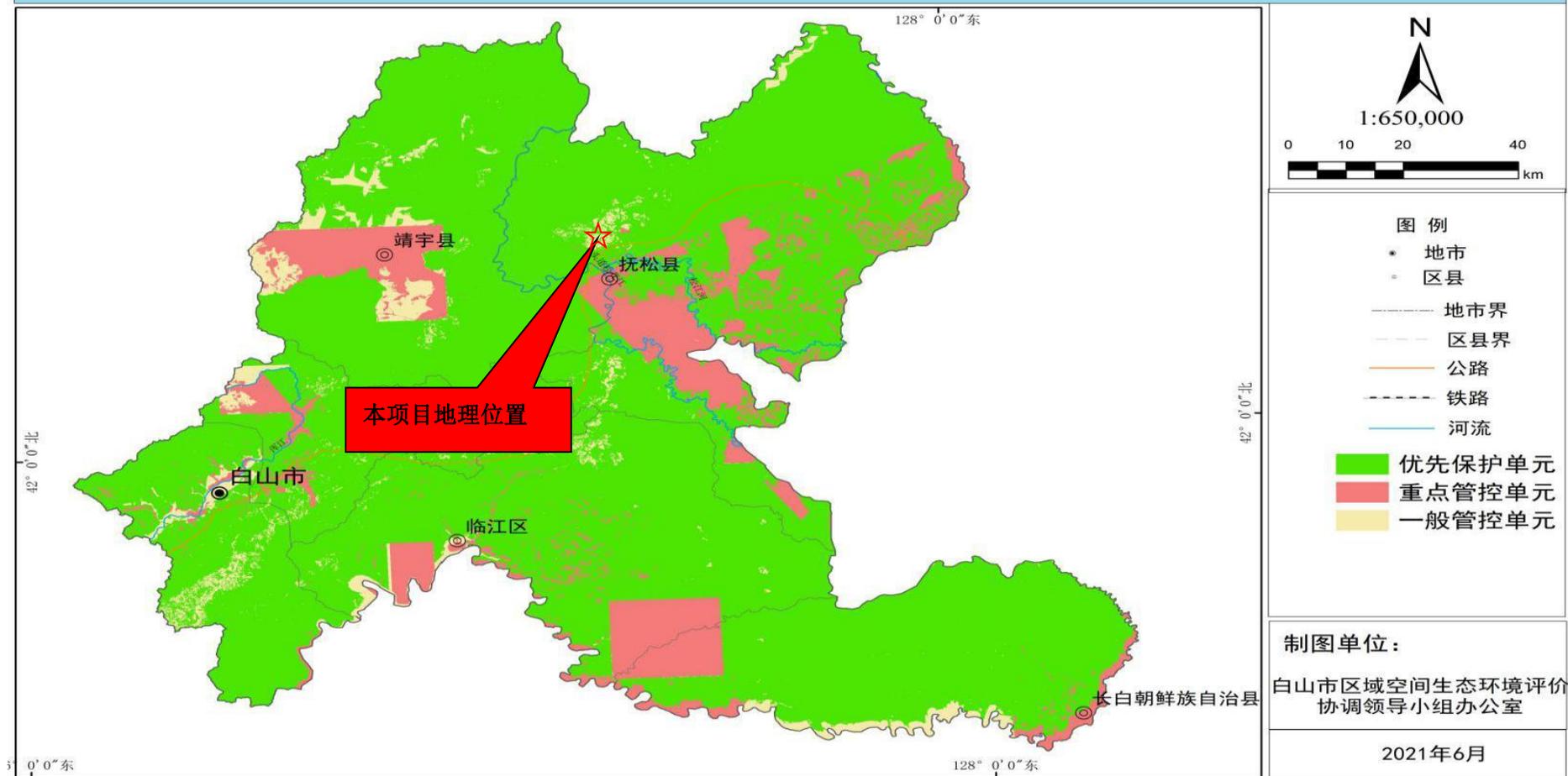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及周边现状图



附图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本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5 本项目与白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的位置关系图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206210135701840



gjsy.gov.cn

颁发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机构名称 抚松县抚松镇人民政府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抚松镇香江路236号

负责人 汲建松

赋码机关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抚乡镇字第 22062120230002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抚松县抚松镇合兴村村民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抚松镇合兴村东北粘甜玉米深加工项目一期
建设位置	抚松县抚松镇合兴村
建设规模	3175.2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抚松镇合兴村东北粘甜玉米深加工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抚松县抚松镇合兴村村庄规划(2023-2035)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吉林省芊香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抚松镇合兴村东北粘甜玉米深加工项目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项目所在地： 抚松县抚松镇合兴村

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 声 明

- 1、报告无“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计量认证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无制表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8、未经我单位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媒体广告宣传。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单位地址：吉林市龙潭区遵义东路 11 号

联系电话：18943500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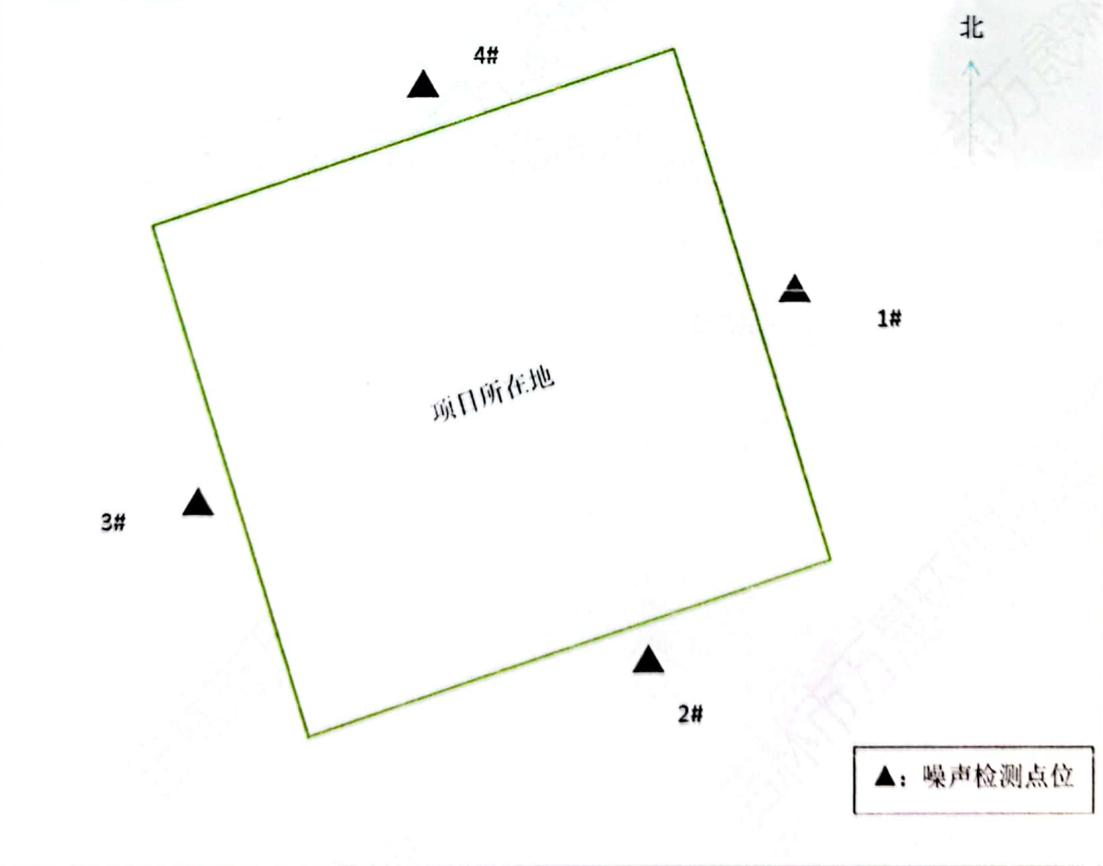
联系人：甄岩松

邮 编：132002

### 检测相关记录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发布稿）（数字声级计法） GB 3096-2008	
检测仪器		声级器 AWA5661-1B	
检测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检测人员		王蕊, 张代宇	
检测时间		10月30日	
		昼间	夜间
气象条件	风速 (m/s)	1.5	1.5
	风向	SW	SW
	温度 (°C)	10	6
	有无雨雪雷电天气	无	无

检测点位示意图:



###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唯一编码	检测结果 dB(A)	
10月30日	厂界外东 1m 处	20231049ZS01-01	昼间	53
		20231049ZS01-02	夜间	44
	厂界外南 1m 处	20231049ZS02-01	昼间	52
		20231049ZS02-02	夜间	42
	厂界外西 1m 处	20231049ZS03-01	昼间	50
		20231049ZS03-02	夜间	39
	厂界外北 1m 处	20231049ZS04-01	昼间	50
		20231049ZS04-02	夜间	41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王世心

审核人: 杨洪涛

授权签字人: 袁冬雪

日期: 2023年11月2日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吉林省芊香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抚松镇合兴村东北粘甜玉米深加工项目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现状监测

项目所在地：抚松县抚松镇合兴村

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 声 明

- 1、报告无“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MA**”计量认证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无制表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8、未经我单位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媒体广告宣传。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单位地址：吉林市龙潭区遵义东路 11 号

联系电话：18943500069

联系人：甄岩松

邮 编：132002

### 检测相关信息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30日-11月01日
检测日期	2023年11月02日
采样人员	王蕊, 张代宇
分析人员	袁冬雪、杨洪涛
委托单位地址	抚松县抚松镇合兴村

### 检测项目分析及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NO <sub>x</sub>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包含修改单) HJ 479-2009	0.005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III级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mg/m <sup>3</sup>	电子天平 BT25S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14C

### 检测气象原始条件

采样日期	平均气温(℃)	平均气压(hPa)	平均风速(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10月30日	10	1004	1.0	SW	多云
10月31日	8	1006	2.0	SW	多云
11月01日	6	1004	2.0	SW	多云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10月30日	1h 平均浓度	项目所在地 东北侧 100m 处	NO <sub>x</sub>	20231049KQ01-01	0.016
	日平均浓度			20231049KQ01-02	0.013
	日均值		TSP	20231049KQ01-03	0.052
	一次值		NMHC	20231049KQ01-04	0.10
10月31日	1h 平均浓度		NO <sub>x</sub>	20231049KQ01-05	0.020
	日平均浓度			20231049KQ01-06	0.016
	日均值		TSP	20231049KQ01-07	0.060
	一次值		NMHC	20231049KQ01-08	0.13
11月01日	1h 平均浓度		NO <sub>x</sub>	20231049KQ01-09	0.019
	日平均浓度			20231049KQ01-10	0.015
	日均值		TSP	20231049KQ01-11	0.057
	一次值		NMHC	20231049KQ01-12	0.14

注：1、“ND”代表未检出。

2、污染物排放浓度为“ND”时，污染物排放量以“0”计。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王蕊

审核人：杨洪涛

授权签字人：袁冬雪

日期：2023年11月2日



# 抚松镇合兴村东北粘甜玉米深加工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抚松县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5月20日组织专家对抚松镇合兴村东北粘甜玉米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评审。该报告表由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抚松县抚松镇人民政府。共聘请3名省内有关环境管理、环境科学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审组，名单附后。

综合各位专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个人意见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抚松县抚松镇合兴村，厂区占地面积为7000m<sup>2</sup>，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厂区东侧为孵化场，南侧隔道路为山体林地；西侧为荒地，北侧为山体林地。最近敏感点为厂区西南侧1060m处荒沟门村。

项目在厂区拟建设生产车间、库房、扒皮车间及锅炉房等。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厂房等基础设施，二期购入设备进行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甜糯玉米700万棒。项目总投资1023.78万元。

#### 2、环境影响及污染治理措施

##### (1) 环境空气

##### ① 锅炉烟气

本项目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5m高烟囱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排放限值要求。

##### ② 灰渣储运粉尘

本项目灰渣及除尘灰存放在封闭的锅炉房内的灰渣库，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后，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③储存废水玻璃钢储罐恶臭

本项目废水储存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的盐寝废水、清洗废水、漂烫废水、冷却废水及蒸煮废水，在清运不及时会产生恶臭，可能会影响周边环境空气，因恶臭是在清运不及时产生的，故本项目不对恶臭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要求产生的废水及时清运，同时要求废水玻璃钢储罐为密封结构，防止在清运不及时的情况下产生恶臭。采取污水及时外运情况下，厂界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的新扩改建限值。

### ④包装废气

本项目玉米在蒸煮前需塑封袋装，并对其进行抽真空，抽真空后需对封口处进行加热封口，由于本项目所用包装袋为食品级新型环保材料（PP，聚丙烯），熔点温度为 164℃-170℃，热稳定性较好，分解温度需达 300℃以上，环评考虑本项目塑封温度较低，没达到分解温度，得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难以量化，故本次环评不予评价。建议加强车间内的通风。

## （2）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锅炉排污水全部用于浇渣，不外排。生产废水集中暂存玻璃钢储罐，定期拉运至抚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松江河。

## （3）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为扒皮机、切头去尾机、盐寝机、清洗机、杀青机、包装机、锅炉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建议采取减振、加防护垫、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要求，对厂区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物主要为锅炉灰渣、布袋收尘灰、玉米边角料及职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体废物。

锅炉灰渣暂存锅炉房内灰渣库，定期外售做肥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与炉渣一起外售做肥料；玉米边角料不在厂区贮存，及时清运外售做饲料；生活垃圾经厂区生活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上述固体废物治理后均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真空玉米生产加工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已取得抚松县行政审批局下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鉴于项目厂区东侧为孵化场，按照《食品生产通用卫生标准》选址要求，项目应设计必要的污染及虫害防范措施，确保满足食品生产卫生条件要求。项目在落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评审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生态影响型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同意通过技术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复核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及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核实项目用地面积。细化工艺流程、工艺参数及排污节点。复核各用水工序的用水量及排水量，复核水平衡。充实废水源强类比企业生产工艺，完善废水污染物浓度类比合理性分析，补充废水运距及运输周期。

3、核实生产及采暖生物质锅炉年运行时数及小时燃料消耗量，复核锅炉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浓度，复核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4、核实设备噪声源强，复核噪声预测结果；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及代码。细化生物质燃料及灰渣存储措施。

6、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签字： 顾斌  
2024年5月20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抚松镇合兴村东北粘甜玉米深加工项目

评审考核人：顾斌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审日期：2024年5月20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真空玉米生产加工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已取得抚松县行政审批局下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项目在落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鉴于项目厂区东侧为孵化场，按照《食品生产通用卫生标准》选址要求，项目应设计必要的污染及虫害防范措施，确保满足食品生产卫生条件要求。

### 二、修改、补充建议

#### 1、复核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及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真空玉米属于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加工，为名录中“十一、食品制造业，21、方便食品制造 143\*”。

#### 2、核实项目用地面积。

按建设规划许可证，项目建设规模为 3175.20 平方米，不是 7000 平方米。

3、复核各用水工序的用水量及排水量，复核水平衡。充实废水源强类比企业生产工艺，完善废水污染物浓度类比合理性分析，补充废水运距及运输周期。

4、核实生产及采暖生物质锅炉年运行时数及小时燃料消耗量，复核锅炉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浓度，复核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5、核实设备噪声源强，复核噪声预测结果；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及代码。

7、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附件。

顾斌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抚松镇合兴村东北粘甜玉米深加工项目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24年5月20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6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p>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p> <p>(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sub>3</sub>、H<sub>2</sub>S、O<sub>3</sub>、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p> <p>(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p> <p>(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p> <p>(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p> <p>(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坚决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可被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可行。

### 二、报告的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 三、报告修改补充建议

- 1、细化锅炉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内容，补充相应数据依据；
- 2、细化对生物质燃料锅炉剩余炉膛内残渣、布袋收尘灰暂存方法，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 3、补充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收集和处置方式；
- 4、复核环保投资表相应的数据；
- 5、完善附图、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抚松镇合兴村东北粘甜玉米深加工项目

评审考核人：

孙杰祥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吉林省冶金研究院

评审日期：

2024年5月20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2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p>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p> <p>(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sub>3</sub>、H<sub>2</sub>S、O<sub>3</sub>、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p> <p>(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p> <p>(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p> <p>(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p> <p>(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施工期及营运期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报告符合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评价导则要求。

### 三、具体修改、补充意见如下：

1. 复核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细化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充实“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复核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细化工艺流程、工艺参数及排污节点。核对用水种类及用量，复核水平衡。补充废水运输周期。
3. 核对锅炉生物质燃料用量，复核锅炉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浓度。
4. 结合项目设备种类，核对噪声源强，复核噪声预测内容，细化噪声防治措施。
5.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细化生物质燃料及灰渣存储措施。
6. 完善环保措施一览表，复核环保投资。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抚松镇合兴村东北粘甜玉米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根据“抚松镇合兴村东北粘甜玉米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组评审意见”，对《抚松镇合兴村东北粘甜玉米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复核，认为该报告表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符合现阶段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同意上报。

复核人：顾斌  
2014年5月24日